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7號

原告 丰采造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琬琪

被告 朕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若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伶瑄